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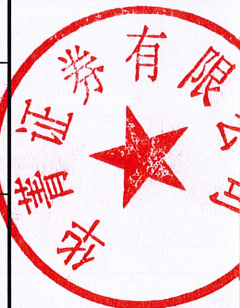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中证报价函[2018]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2日起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专项计划，发售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2018年3月9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83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计划管理人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3月12日正式成立。

一、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预期到期日	发行规模 (万元)	信用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文租三期优先 A1 级	2019-02-28	39,300.00	AAA	按季付息，按季过手还本
文租三期优先 A2 级	2020-02-28	26,500.00	AAA	
文租三期优先 A3 级	2020-11-28	13,900.00	AAA	
文租三期次级	2020-11-28	4,200.00	--	按季取得不超过 1%/年的期间收益，在优先级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
销售对象	文租三期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转让、交易			

二、备查文件



- 1、《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优先级）》
- 3、《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次级）》
- 4、《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监管协议》
- 6、《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托管协议》
- 7、《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 8、《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 9、《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10、《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1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设立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3、《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4、《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书》
- 15、《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6、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层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张晓雯、敖莎、郭松磊

特此公告。

